

包头石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出保护区内蒙古北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石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退出保护区内蒙古北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项目编码：BTZCSGS-C-F-26000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退出保护区内蒙古北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115,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C20020700 资产评估服务	退出保护区内蒙古北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包头石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出保护区内蒙古北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对内蒙古北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15日。	1.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评估计划(2)现场调查(3)收集评估资料(4)评定估算(5)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成果文件需包含测绘、造价等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并通过评审。2.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2)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3)供应商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责任。(4)当采购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工作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5)项目组评估人员不得少于6人,至少有2名资产评估师、2名房地产估价师、2名土地估价师,其中项目负责人承办该项业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其他人员需本人携带有效资格证书全程参与本次项目。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供应商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6)开展项目的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一致,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四、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1)供应商应同时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资产评估备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含)以上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且在有效期内。*(2)在法院司法系统入围或备案。(3)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应及时、准确、合法、合规的提供专业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4)(4)供应商在开展服务前,须对所服务项目进行客观真实的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编制服务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备案或审批。(5)服务可采用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咨询等多种方式,采购人可随时向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相关业务咨询。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咨询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情况报告和建议书。(6)咨询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或潜在风险,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告。(7)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委托其分支机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后的四十个工作日内,须完成由采购人委托的评估任务,并在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此过程将持续至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或意见书的出具,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15,000.00	1.00	项	1,115,000.00

